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儲蓄互助社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社團字第 10040561800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3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合作社法事件，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予處罰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第一項	
2	部分	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三項	
4	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二條本文	
7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三條本文		
8	得免部分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	
9		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10		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1	得減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

	輕部		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	得逾法定罰鍰
12	分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。
13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4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項	
15		5	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四項	
16		得加重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
17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

			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。	第十六條	
20	得追繳部分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一項	
21	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二項	
22	審酌部分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十八條第一項	

三、本局辦理違反儲蓄互助社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1	儲蓄互助社違反法令、章程，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損及社員權益之虞，經主管機關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，得處該社理事、監事罰鍰。	第二十九條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2	違反第九條規定，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項目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

				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3	違反第十一條規定，放款逾越限制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4	違反第十二條規定，對非社員營業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5	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吸收個人股金逾越上限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6	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未依規定辦理退股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7	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盈餘分配不當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8	違反第二十條規定，支付酬勞	第三十三條第	處六萬元以上三	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

	金者。	一項第七款	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